

陕西泾云新丝路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供货协议

甲方(需方): 电子城街道办

乙方(供方): 陕西泾云新丝路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有关法律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原则,就供货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供货周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供货金额: 按实结算。

三、供货类别: 1、全品类 ☐ 2、蔬果菌菇 ☐ 3、米面粮油 ☐ 4、牛羊肉禽 ☐ 5、调味餐料 ☐

6、冷冻食材 ☐ 7、海味干货 ☐ 8、其他 ☐

四、下单方式: 微信小程序下单。

五、付款方式:

送货款项按 季度 对账,对帐完后于 10 个工作日(含节假日)内甲方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

注:甲方必须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将货款及时支付给乙方指定的帐号。

乙方账号信息:

户 名: 陕西泾云新丝路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泾阳县中心街支行

账 号: 961004010003446681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义务

6.1.1 甲方有义务明确送货时间与送货地点,具体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送货地点为 甲方指定位置。

6.1.2 甲方应确定专人负责及时收货、验收、签字,并留存对账联,妥善保管建档等事宜。但甲方的验收并不能作为乙方免除或减轻以上责任的依据,乙方提供的食品不应存在质量或食品安全问题,由非甲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食品安全等问题,乙方均应承担主要责任并应依照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承担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及费用。甲方产品验收在乙方无质量和数量问题时,不得无故推迟,不得故意挑剔拒收。如经双方确定属乙方责任,可办理退换货手续。

6.1.3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价款。每超一天按总金额 1%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超



出 15 天，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可提前告知乙方人员。

6.2 乙方的权利义务

6.2.1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证件材料若在同合同期内发生证件变更等事项，应在变更前及时向甲方予以说明并在 7 日内向甲方提交变更材料。

6.2.2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按量、按质配送商品，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并提供有关证件和检测报告。预包装食品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食品质量、安全的相关证明或检测报告等材料。严禁销售“三无产品”、有毒有害、过期、霉烂变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等不合格产品。

6.2.3 乙方承诺所配送的食品因质量问题等引起食物中毒等安全事件，乙方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因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未能及时提供，造成原材料、调味品、人工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乙方发生一次此类事件，又未能及时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甲方保留继续追偿的权利。

6.2.4 乙方送货车辆及专职人员必须符合卫生部门的要求，进入甲方院内，必须严格遵守院内各项规章制度。

6.2.5 甲方在使用乙方商品的过程中，若发生质量、卫生、服务等方面的问题，乙方必须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与甲方有关人员分析原因，积极处理。若是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各项损失，乙方同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2.6 乙方在商品配送的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时，必须第一时间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甲方，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满足甲方所提出的合理要求。

6.2.7 乙方有权利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应的价款。

七、保密条款

7.1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公司的，应当在甲方公司指定区域内进行活动，不得随意走动。

7.2 双方应对本合同涉及的技术信息、文件资料和本合同等履行保守秘密的义务，在没有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泄露给第三方，泄密使甲方遭到损失的，应按《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承担责任。保密责任不以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八、违约责任

8.1 乙方所供应的货品质量应达到最新的国家、陕西省规定相关标准及双方约定的其他质量要求，不得出现有三无产品（农产品除外）；若不满足以上要求，乙方同意按退货处理并按每次 1000 元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保留单方终止合同的权利。

8.2 食品在验收时若发现质量问题（腐烂、过期产品等情形），乙方应在 1 小时内更换到位（原则



上不影响甲方开餐时间)并派人到现场解决,乙方同意在出现以上情况时按每次 500 元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3 若乙方未能按照上述第 6.2.2 条约定内容履行本合同的,乙方同意相应食品按退货处理并按每次 1000 元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保留单方终止合同的权利。

8.4 未按规定时间报价,造成甲方损失的,按每次 1000 元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发生 3 次以上,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8.5 若乙方不按甲方要求的定单进行配送,如实际品种与订单不符或配送不齐全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乙方按每个品种 1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6 延迟到货处理

8.6.1 因乙方原因延迟到货 10-30 分钟,未影响甲方正常开餐的,乙方支付的违约金按如下标准执行:第一次 200 元,第二次 500 元,第三次 1000 元,超过三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8.6.2 因乙方原因延迟到货 30-60 分钟,未影响甲方正常开餐的,乙方按 1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影响甲方正常开餐,乙方按 2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三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8.6.3 因乙方原因延迟到货 60 分钟以上,乙方按 4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三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8.7 乙方如违法违规经营,被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媒体曝光的、出现严重违反《食品安全法》行为的、或在供货过程中出现无实际配送能力等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参与甲方食品采购的资格,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9 乙方哄抬、欺诈价格行为按相关规定处罚,乙方应接受甲方不定期抽查,若检查中发现有重大食品安全隐患且不予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10 乙方应做到按质按量及时供货,不得延期或随意中断供货;若不能按甲方要求保证供货,属乙方违约,甲方将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若在合同执行期内放弃供应配送权利,应提前二个月以书面形式送至甲方,待甲方确认后方可终止供货并签署终止协议。

8.11 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保留继续追偿的权利。

九、诚信自律特别条款

9.1 双方承诺在业务往来期间严格遵守以下约定:

9.1.1 不以任何名义向对方(包括其参股、控股、实际控制或其他关联关系的单位,下同)人员(包括其亲属或其他利益关系人等,下同)输送各种财产性和非财产性利益或好处。



9.1.2 不得与对方人员开展经营活动，相互有亲属关系的人员应主动回避。在双方合作终止后2年内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接受对方人员任职或提供服务。

9.2 一方发现对方人员存在违反前述诚信自律条款行为的，应向对方合规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9.3 合同的变更、转让、终止或被撤销、无效不影响前述诚信自律条款的效力。

十、附 则：

1、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作为本协议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争议处理：

双方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 期：2025年 7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 期：2025年 7 月 14 日

